

##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

1. 您的姓名、電話、email 資訊，僅限於本行作為聯繫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、處理與利用。您的上述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地區僅限本行之國內所在地，本行將於聯繫事項處理完畢後三個月內刪除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
2.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前項個人資料，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若為作業所需之資料，將影響本行進行必要之作業程序而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，敬請見諒。
3.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本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，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  - (1) 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外，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(2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，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，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 - (3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，或經您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4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得向本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惟依該項但書規定，本行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(5)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，本行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您如欲行使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，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，您得向本行客戶服務專線 02-8979-6600 或於本行官網([www.nextbank.com.tw](http://www.nextbank.com.tw))查詢行使方式。